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等3所学校房屋
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25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 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 26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委托，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受托人）对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 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为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三门路幼儿园（分部） 共三所学校，总检测面积约为 12568.72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	教学楼	3	2173	3047
	礼堂	1	309	
	食堂	2	453	
	行政及后勤用	1	27	

	房			
	门房	1	85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	行政办公楼	5	4539.72	4539.72
三门路幼儿园分部	教学楼	2	4982	4982
合计			12568.72	12568.7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 郑工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65388338，收件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工作邮箱：/@/。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 邱春杰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3816827163，收件地址：625272342@qq.com。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在 上海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委托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 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6%) 服务报酬: ¥2900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元 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 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及收到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100%。

②分期支付: /。

③其他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

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王芳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2025年 12月 22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章) 陈小杰印小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陈小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宁路 99 号	邮政 编码	200063
	电 话	021-64335935		
2025年 12月 18日				

一
检
★
台
一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

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